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 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债转让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的事项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消除或有债权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3、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债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苏建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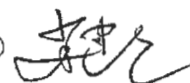
钟德红（签字）

2020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0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0年1月9日